2026-2027年度雁塔区道路和广场市场化养护（2包）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西安市汉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2026-2027年度雁塔区道路和广场市场化养护（2包）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西安市汉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甲方（全称）：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全称）：西安市汉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2026-2027年度雁塔区道路和广场市场化养护（2包）（项目编号：ZYZX2026-038 ）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甲方将第（2）包委托乙方承包养护，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的原则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项目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4、招标文件、养护清单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基本信息

1、甲方将2026-2027年度雁塔区道路和广场市场化养护（2包）项目委托乙方养护管理，绿地面积共176245.46㎡，行道树共6885株。

2、合同期限为1年，自 2026年10月27日至2027年10月31日。

3、委托方法为乙方整体承包方式。

4、养护地点：雁塔区辖区内，具体道路、公园、口袋公园、广场及苗木、设施清单以附件1“2026-2027年雁塔区道路和广场市场化养护清单（2包）”为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总价（大写）：壹佰壹拾壹万零壹拾贰元陆角玖分

（小写）￥：1110012.69元

其中绿地养护费用为（大写）：玖拾玖万玖仟零壹拾壹元肆角贰分

（小写）￥:999011.42元

（绿化养护费 5.3 元/㎡/年;行道树养护费 25.55 元/株/年。）

（其中绿化设施维护费用暂定为111001.27元。该费用如不发生不予支付，以最终实际发生的金额审计后为准结算）。

上述价格皆为含税价格。

第四条　款项支付

1、双方约定，本合同绿化养护服务费支付方式如下:

绿化养护费用按季度（三个月）报送资料；服务期满后，并经第三方审计后，按照审计金额，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全部费用；甲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规合法服务发票、每月的绿化养护评分表、监理公司开具的支付证书。

2、绿化养护费用的计算：依据养护的实际面积、扣除违约金情况、评分表打分情况和乙方投标时每平方米养护费用进行计算。

3、如遇区财政结算或相关问题无法按时支付时，待问题解决后即行支付。

第五条　服务要求总述

1、2026-2027年度雁塔区道路和广场市场化养护（2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养护、应急抢险、设施维护及绿地管理等方面。

2、绿化养护的主要技术要求包括整形与修剪、病虫害防治、灌溉与排水、施肥、松土与除草、防护与保护、调整与补植等。

3、应急抢险工作包括制定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抢险队伍，服从甲方应急抢险工作安排，在强降雨、强降温、大风大雪等灾害性天气时及时响应，采取措施消除植物对行（游）人、车辆、市政设施、建（构）筑物等构成的安全隐患，尽快恢复道路交通。

4、设施维护的主要技术要求包括园林建筑类设施维护、小品设施类设施维护、管理服务类设施维护等。

5、绿地管理的主要技术要求包括绿地保洁、秩序保障、资料档案等。

6、每季度最后一周提交日常养护资料及绿化养护照片等。

第六条　养护工作人员配备要求

1、人员配置要求: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以下关键岗位人员:

项目总负责人:1人,全面负责项目的整体协调与管理工作。

技术负责人：1人、负责项目的技术指导、质量控制与技术问题解决。

绿化养护工人：按照每9000平方米绿地面积至少配备1人的标准，确保养护工作的有效实施。

资料员：1人、负责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及上报工作。

2026-2027年度雁塔区道路和广场市场化养护（2包）

管理服务人员和绿化养护人员配置表

序号	技术职称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1	项目负责人	薛　斌	610112196909061019	13991827896
2	技术负责人	赵云声	610102198306270336	13571883499
3	绿化主管	何建军	610103197405121071	13991234876
4	绿化主管	张　忠	610122197901250939	13991234876
5	应急抢险主管	谢二涛	411024198411044011	15002945354
6	应急抢险主管	杨　波	610124197810253619	13891881913
7	保洁主管	查晓川	130404198210122739	13892801960
8	保洁主管	高　云	610102197803110611	18966730912
9	技术员	周　斌	61252319870626001X	15399400281
10	技术员	冯庆生	61010219920423091X	18966729832
11	资料员	姬　敏	610104198111251648	15319957286
12	资料员	车　凯	610103198802153215	18992886252
13	巡查员	冯　健	610104198902227310	18220547222
14	抢险员	乔冬冬	610103198812162019	18729035035
15	技术员	张　明	61048119850626002X	13389272364
16	绿化养护人员	张建华	610502199107018433	17691001881
17	绿化养护人员	薛进才	61210119660904843X	15029331732
18	绿化养护人员	薛自坤	612101196708288439	15929716650
19	绿化养护人员	胡锋涛	610122197507242033	13572017286
20	绿化养护人员	胡卫东	610122197012172010	17719584533
21	绿化养护人员	胡远	610122199401242050	17391807869

22	绿化养护人员	王小英	610121198810077390	13429771900
23	绿化养护人员	胡锋	610122197702092034	15029975558
24	绿化养护人员	曹忠选	610122197008142038	13679229088
25	绿化养护人员	胡武功	61210219700926253X	13772181864
26	绿化养护人员	胡延启	610122196905122011	17791529416
27	绿化养护人员	胡斌虎	610122196807212018	15114860343
28	绿化养护人员	胡春红	610122196802082010	13759896024
29	绿化养护人员	胡闯	610122199202162031	13474154275
30	绿化养护人员	于铁练	610125196804043131	13669286323
31	绿化养护人员	胡江海	610122196702132033	15902905143
32	绿化养护人员	胡龙权	610122196808262017	13759894042
33	绿化养护人员	杨创	610122199011132016	15277392430
34	绿化养护人员	于百锁	610125196709193115	15909291621
35	绿化养护人员	李淑奶	61042619950209452X	18992026569
36	绿化养护人员	张西叶	610122197110282024	15389070621
37	绿化养护人员	王晓青	610121197705017412	18066802344
38	绿化养护人员	徐文娟	610122197804252043	18182636413
39	绿化养护人员	荣亚利	610122197010052066	15502978452
40	绿化养护人员	徐宁利	610122197010090345	13991944479
41	绿化养护人员	刘清利	610122196608042044	18182615590
42	绿化养护人员	胡省利	610122197207120341	18091549738
43	绿化养护人员	杨芳玲	610122197601252027	13629269066
44	绿化养护人员	曹忠选	610122197008142038	13679229088

2、人员更换限制:

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上述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绿化工程师。任何未经许可的人员更换，视为乙方违约。

3、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上述关键岗位人员，每更换一人，甲方有权从乙方当季度养护费中扣除人民币 3000 元作为违约金。

4、甲方要求更换: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认为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绿化工程师在工作中存在严重失职、不胜任岗位要求或严重影响项目进展等情况，甲方有权书面提出更换要求。

5、乙方响应与违约责任:

乙方在收到甲方更换要求后，应在 15 个自然日内无条件完成人员更换，并确保新任人员具备相应岗位所需的专业技能与工作经验。

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人员更换，每超期一天，甲方有权从乙方当季度养护费中扣除人民币 300 元作为违约金，直至人员更换完成。

第七条　养护工作机械、车辆、工具等配备要求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以下车辆、机械及其他完成园林绿化养护工作所需的工具:

1.水车不少于 1 辆
2.打药车不少于 1 辆

3.垃圾车不少于1辆
4.绿篱机不少于5台
5.高枝油锯不少于2台
6.油锯不少于6把
7.打边机不少于3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车牌号（型号）	使用年限
1	水车	2辆	12T（陕AFM813、陕AAG395）	15年
2	打药车	1辆	5T（陕AV1571）	15年
3	垃圾车	1辆	15立方压缩车(陕AX1887)	15年
4	绿篱机	9台	HS87R/226HD	10年
5	高枝油锯	5台	265ES/LHT260	10年

6	油锯	13 把	LY-5800	10 年
7	打边机	7 台	543RS/LGC-443	10 年

第八条　绿化养护工作责任与质量要求

1、通用要求

（1）绿化养护工作分为一级园林绿化养护、二级园林绿化养护、三级园林绿化养护、行道树、绿地设施维护及保护、绿地管理工作等。绿化养护工作管理标准及要求按照《西安市地方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范》执行，见附件 2（以下简称《规范》）:

（2）乙方要严格按照《规范》对所承包绿地进行养护管理。精心组织、精心管护，保质保量完成管护任务。包括松土除草、修剪、整形、抹芽、浇水、中耕施肥、病虫害防治、抗旱防涝、清除枯枝、垃圾清运、树木绑扎、树干刷白、草坪切边、加土扶正、立架加固、抗灾抢险、设施维护、安全保护措施等一切养管工作的总承包。

（3）重大节庆及重大活动期间养护义务：在重大节庆日及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严格遵照甲方要求，全力以赴，严谨细致地履行绿化管养职责。

（4）养护管理缺失导致损失的补救：如因乙方养护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导致绿化项目出现减损或毁损，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修复或补植，确保绿化项目的完整性和良好状态恢复

至合同约定标准。

（5）任务的增减:

新增养护任务的分配: 对于上级业务部门新下达的养护任务,或由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接管的未列入市场化养护管理的新建绿地，将依据地域分布原则，由距离该绿地最近的中标人按照其相应养护级别的中标价格进行养护管理，并就新增养护任务签订补充协议，明确权利义务。

绿地减少情况的处理: 如因市政迁移或改造提升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绿地面积减少，甲方将及时通知负责该区域养护的中标人，根据绿地减少后的实际面积及相应养护等级标准，相应调减养护费用。

2、乔木管养

（1）管养标准 ：生长正常,枝叶健壮,无病虫害，无伤残枝、下垂枝、徒长枝、枯死枝; 不遮挡交通信号灯、交通指示牌、不遮挡行车视线; 不对高压电线、电箱、房屋等构筑物造成安全隐患; 不对行人及车辆造成安全隐患。

（2）修剪: 日常养护过程中重点对遮挡交通信号灯、交通指示牌、遮挡行车视线、碰触高压电线、电箱、房屋等构筑物造，对行人及车辆存在安全隐患的树木进行修剪。同一路段的行道树的树形和树冠下缘线的高度应基本一致，确保行车和行人安全。清除病虫枝、伤残枝、下垂枝、枯死枝，保持树冠均匀整齐生长。行道树与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之间的最小距离应符合GB55014-2021 第 8.0.3 条的规定。

表 8.0.3　道路行道树与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之间的最小距离（m）

检 验 状 况	最小距离		
	线路电压		
	3kV 以下	3kV～10kV	35kV～66kV
最大计算弧垂情况下的最小垂直距离	1.0	1.5	3.0
最大计算风偏情况下的最小水平距离	1.0	2.0	3.5

（3）病虫害防治：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每年冬季、春季进行集中防治，重点防治美国白蛾、松材线虫、尺蠖、木虱、蚜虫等危害性大，爆发性强的病虫害。每月杀虫杀菌一次，发现有病虫害时，根据药效，7-10 天打药防治一次，连续三次防治，效果不理想时需短时间内多次喷药防治。

（4）浇水：根据不同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植物种类和不同树龄适当浇水，满足植物正常生长的需要。

（5）施肥：一年施肥 1-2 次，肥料埋施，先打穴或开沟，施肥后回填土、踏实，浇水。

（6）树坑定期修边，除杂草、松土，做到树穴界线清楚，树穴内无明显杂草。

3、草坪及草本地被植物管养

（1）管养标准：草坪正常生长,草坪基本无明显杂草,草长控制在5-8cm。

（2)草坪的施肥:每年施肥不少于4次,保持草坪正常生长。

（3）浇水灌溉：适时浇水灌溉,满足植物正常生长的需要。

（4）病虫害防治：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经常检查,注意粘虫、蛴螬、春秃病、锈病发生，白三叶草重点防治蜗牛、蚜虫等。早发现,早处理,发现有病虫害时,连续消杀多次直至消杀完为止。

4、灌木和花卉管养

（1）管养标准：生长良好,花繁叶茂,造型美观,具有一定的艺术感和立体感。

（2）修剪：考虑每种植物的生长发育特点和开花习性，科学掌握修剪时间和方式,做到既造型美观,又能促进开花;花谢后要随时剪掉残花老枝。

（3）绿篱的修剪：遵循修剪后要使绿篱内部和基部保持通风透光的修剪原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修剪,要求修剪后的绿篱,整齐、美观、及时修剪达到相应的景观效果。

（4）草本类花卉修剪及时,造型美观,无枯枝败叶。

（5）浇水：根据植物的生长情况和栽植土质进行合理、适时浇水,雨季做好排水工作。浇水的原则：根据天气变化，及时足量浇灌，不能使植物出现干旱缺水现象。

（6）施肥：乔木每年施肥不少于1次，花灌木施肥不少于2次（冬季和夏季各施肥一次），草类植物结合浇水初春、夏季、秋季各施肥一次，也可以根据植物生长情况适当调整。

（7）除杂草：清除杂草和各种野生植物，保持绿地整洁美观。

（8）病虫害防治：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

5、其他攀缘植物、水生湿生植物、竹类等管养标准及要求按照《规范》执行。

第九条　应急处置工作要求

1、应急抢险预案提交与内容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详尽的应急抢险预案，预案内容应涵盖但不限于防汛、抗旱、雪后处理、意外事件等各类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预案中应详细列明应急保障人员配置、工具机械种类与数量、应急车辆配备情况、响应时间标准以及具体处置措施，确保预案的全面性、针对性与可操作性。

2、灾害性天气预防措施

在强降雨、强降温、大风大雪等灾害性天气来临前，乙方须对养护范围内树木支撑防护情况进行严格检查，确保支撑稳固。对浅根性、树冠庞大、枝叶过密等抗风能力弱的乔木，乙方应视具体情况采取疏枝、支撑、扶正等预防措施，以防止树枝断裂、树木倾倒等事故的发生。

3、应急保障人员培训与应急响应机制

乙方应定期对应急保障人员进行应急抢险演练和技能培训，确保其具备应对各类灾害的能力。在灾害性天气期间，乙方应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应急车辆、机械工具随时待命。乙方应将工作人员分组，对养护范围进行灾害巡查，对发现的险情隐患或已发生的险情及时上报并迅速处理，巡查重点应包括人流量大、新栽补栽路段及浅根系易倒伏树木区域。

4、应急处置报告机制

凡发生突发事件，按照重大事项报告有关规定，20分钟内电话、微信(报告内容：事件来源、发生时间、地点、概况、伤亡或财产损失情况）向甲方报告，对迟报、谎报、漏报、瞒报重要信息造成重大影响和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养护费用，严肃追究责任。

5、极端天气及重大灾害响应

在遭遇极端天气、重大灾害或意外事件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迅速启动应急响应，调度人员、机械、物资、车辆等资源进行应急抢险工作。对于因树木倾斜、倒伏、断枝等导致的道路阻塞、对行人、车辆、市政设施、建（构）筑物构成安全威胁的情况，乙方应立即采取支撑、移除、修剪等措施，确保道路畅通，消除安全隐患。乙方在抢险作业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对周边环境、设施及公众安全的负面影响。

6、应急抢险作业规范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应急抢险工作的相关规定和标准，确保抢险作业的合规性和安全性。

7、应急响应时间要求

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应急抢险通知后，应立即启动应急抢险预案，并确保在通知发出后40分钟内到达现场展开抢险作业。一般事件应在1小时内完成处置，对于极端天气、重大灾害事件，乙方应根据甲方对时限的要求连续作业，直至消除全部安全隐患。

8、抢险范围与调动

甲方有权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统一安排乙方应急保障人员对养护范围以外的区域进行应急处置工作，乙方对此应无条件服从。

9、抢险资源配备

（1）乙方应根据抢险工作需求，配备足够的人力资源，确保抢险作业的顺利进行。参与抢险的人员应具备必要的技能和经验，且已接受过相关安全培训，乙方应急抢险队伍人数不得少于12人。

（2）乙方应配备相应的抢险车辆、机械和物资，包括但不限于剪枝机、吊车、铲车、油锯、绳索、安全装备等，并确保上述设备设施处于良好工作状态，随时可供调遣。乙方应配备油锯不少于6把，轻卡不少于1辆。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车牌号（型号）	使用年限
1	轻卡	3辆	陕AOH70W、 陕AQ79Z7\ 陕A5M61H	15年
2	吊车	1辆	12T	15年
3	油锯	13把	LY-5800	10年

（3）乙方应储备充足的抢险物资，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照明设备、防护用品、临时支撑材料、清理工具等，并定期检查更新，确保紧急情况下物资能迅速投入使用。

10、损失赔偿

乙方养护范围内发生树木树枝断裂、倾倒等事件对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购买的商业保险进行赔偿后，乙方承担免赔额部分的赔偿责任。

11、灾后处置

（1）乙方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确保抢险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符合环保要求。

（2）乙方应对极端灾害天气造成的绿化苗木损失进行全面检查，统计灾害中损毁的绿化苗木及相关设施数量，同时检查养护范围内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3）乙方应及时修复灾害中损毁的绿化护栏、树池等相关设施。

（4）根据气候条件及植物生长规律，乙方应及时补种损毁的绿化苗木。

12、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应急响应时间，确保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派遣专业人员、配备必要的机械与车辆到达现场进行抢险作业。如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或因处理不及时导致险情扩大，甲方有权扣除人民币 5000/次作为违约金，并在当月的考评中扣除相应的分数，且不影响甲方进一步追究乙方因延误抢险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的权利。

（2）乙方应确保应急抢险人员、机械、车辆的配备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确保抢险工作的高效、有序进行。如乙方在抢险过程中出现人员、机械、车辆配备不足或不符合约定标准的情况，甲方有权扣除人民币 8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并在当月的考评中扣除相应的分数。

（3）如乙方连续两次出现上述资源配置不达标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养护费用，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4）乙方应服从甲方在应急抢险工作中的统一调度与指挥，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开展抢险工作。如乙方首次出现不服从统一调度的行为，甲方有权扣除10000元/次作为违约金，并在当月的考评中扣除相应的分数。如乙方再次出现不服从统一调度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扣除全部养护费用，且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5）因乙方原因导致抢险作业未能达到预期效果，造成甲方或第三方额外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遭受的直接与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修复费用、第三方索赔等。

（6）乙方应确保其工作人员在抢险作业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全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如乙方工作人员在抢险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安全操作规程，导致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第十条　设施维护工作要求

1、通用要求

（1）设施维护包括设施的清洁、完整、安全、检修、翻新、规整等，均应符合GB55014、DBJ61/T 110 相关规定。

（2）园林建筑类设施维护主要包括景观观赏、服务休憩和活动展示的建（构）筑物的维护。包含亭、榭、廊、阁等景观建筑，游客服务中心、售票房、医疗救助站、餐饮、售卖 等服务建筑，活动场馆、展览馆等文化建筑。

（3）小品设施类设施维护主要包括景观观赏、服务休憩的小品设施的维护。包含景观水体，假山叠石及雕塑小品，园路广场、休息座椅、游乐健身设施、垃圾台、垃圾箱、灭烟柱、标识标牌等服务小品，花坛花箱、树池护栅、围墙护栏、挡土墙等附属小品。

（4）管理服务类设施维护主要包括日常管理服务的建筑及设施的维护。包括公厕、管理用房及设施，给水排水设施、供电照明设施、公共广播设施、监控设施，应急避险设施，无障碍设施等。

（5）乙方应及时保洁，外观保持整洁、美观、无污损。金属类板材、 玻璃、石材、面砖等建（构）筑物外立面应定期清洗，涂料类外立面应及时翻新，保持整洁。

（6）乙方应定期检查检测，保持构件安全稳固、完整无损。有钢结构的建（构）筑物及设施，应及时保养，防止表面生锈；有彩绘、木结构的建（构）筑物及设施，应定期翻新、防腐、防蛀等，应符合 GB50212 相关规范。

（7）维护施工期间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告示及警示标识，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修补时与原材质外观保持一致。

2、园林建筑类设施维护

乙方应保持亭、榭、廊、阁等景观建筑内外地（表）面干净、平整防滑，无凹凸、无破损；及时清扫屋面，保持无落叶、杂草。

3、小品设施类设施维护

（1）景观水体

景观水体水质应符合 GB3838 相关规定。用水为再生水时，水质应符合 GB/T18921 相关规定。应保持水位正常，水体清洁无异味，水域应及时疏浚除污。及时消除驳岸、池壁、护坡、护栏、挡墙等附属设施的安全隐患，确保正常运行。

（2）假山叠石及雕塑小品

保持主体安全、整洁，无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等。对安全隐患处定期检查检测，及时维修，确保安全。

（3）园路广场、休息座椅、游乐健身设施、垃圾箱、灭烟柱、标识标牌等服务小品

园路广场应及时清洗，保持面层平整防滑、完整无损，无积水及污渍，坐凳清洁、稳固，无破损、松动现象。休息座椅应每日擦洗、定期消毒，保持洁净，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游客使用安全。

健身设施应确保设施功能正常，无安全隐患；及时修复或更换损坏、磨损部件，定期进行安全性能检测；

儿童游乐设施应确保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无尖锐边缘、松动部件等安全隐患；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修复或更换损坏部件，保持设施清洁。儿童娱乐沙坑应定期过筛、重铺、消毒等，保持洁净、无积水；

垃圾箱、灭烟柱应及时清洁，保持无污渍、无垃圾外溢；标识标牌应保持构件完整、整洁，标识信息清晰。

（4）花坛花箱、树池护栅、围墙护栏、挡土墙等附属设施

花坛花箱等容器小品应及时维修更换定期更换枯萎、病虫害植物，保持花箱内植物生长良好；定期清洁花箱，保持外观整洁，及时修复、更换破算花箱，确保最佳观赏效果。

树池篦子应保持完好无损，无松动、缺失现象；定期清理篦子内杂物，确保排水畅通，及时更换损坏的树池篦子。

围墙护栏、挡土墙应定期检测维修，保持外观平整美观，结构稳固，无沉降、裂缝，金属构件无锈蚀、脱漆等。

4、管理服务类设施维护

（1）车辆停放设施

应保持场地平整清洁，设施设备完整、安全。 车位标识标线应醒目、清晰、规范。

（2）给水排水设施

乙方应进行日常检查，确保正常运转，保持管道畅通无污染，外露的给水排水设施应保持清洁、完整无损、安全稳固，冬季应采取防冻保护措施。防汛、消防等设施应保持完好，满足功能要求。

（3）供电照明设施

乙方应对供配电箱及各类管线设施定期检查，保持完整，及时维修，保持正常运转。照明灯具应定期清洁，保持亮度适宜。及时对损坏灯具、裸露电线进行处理，排除安全隐患。

（4）公共广播及监控设施

乙方应定期检查设施设备运转情况，保持正常播放，损坏及时修理。

（5）应急避险设施

乙方对应急避险绿地的应急避险设施定期检查，保持设施齐全，维护到位。

（6）无障碍设施

乙方应保持无障碍设施完整、通畅、稳固安全。

（7）窨井盖、电箱等设施

乙方应对绿地、绿化带内的窨井盖、电箱等设施定期进行巡查检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有明确产权单位的，乙方有义务积极联系产权单位排除安全隐患，无明确产权单位的，乙方需自行排除安全隐患。如因乙方巡查管理不到位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独自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绿地管理工作要求

1、绿地保洁

（1）保洁标准：绿地应保持整洁，乙方应定期进行清理，及时清除植物上的附着物（如鸟粪、尘土等）、绿地内的干枯枝叶、各类废弃物、杂草等，确保绿地环境的美观与卫生。作业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产生扬尘，防止对地面造成二次污染。保洁用具应在作业结束后及时收纳，不得随意放置于绿地内。

（2）园路及广场保洁：乙方应按照 DB 6101/T 3057 标准第 7.1.3 条款的规定，对绿地内的园路、广场进行清理保洁，确保其清洁、无杂物，符合相关卫生及美观标准。

（3）降雪天气保洁：在降雪天气条件下，乙方应按照 DB6101/T 3057 标准第 8.1.1 和 8.1.2 条款的要求，及时进行绿地的除雪、防滑处理，确保绿地及园路、广场的安全通行条件。

（4）垃圾清运：乙方应确保绿地内产生的各类垃圾得到及时清理，并按照《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不得随意堆放或遗弃。

2、资料档案管理

乙方应建立健全绿地养护管理工作的资料档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工作内容汇总：详细记录日常保洁、绿化养护、设施维护等各项工作的执行情况，包括工作时间、地点、内容、人员、效果等信息。

（2）投诉回复处理：协助甲方处理养护范围内的投诉回复工作。

（3）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汇报：定期进行绿地安全隐患排查，形成书面报告，详细记录发现的安全隐患、已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效果及后续跟踪情况。

（4）应急处置情况汇报：在遭遇自然灾害、设施损坏、突发事件等情况下，应及时进行应急处置，并形成书面报告，记录事件概况、处置过程、处置结果、经验教训等。

（5）乙方应有专人负责档案资料的整理、汇总、上报，不按照甲方要求上报资料或迟报、漏报、错报的考核时进行扣分，并扣除相应比例的养护费，具体见《雁塔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月评分表》。

3、秩序保障

乙方应定期对绿地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并纠正各类违反绿地管理规定的行为，维护良好的绿地秩序。具体包括：

（1）配合限犬管理：对进入绿地的犬只进行有效管理，确保犬只主人遵守相关养犬规定，如牵绳、清理粪便等，对违规行为进行劝导或上报相关部门。

（2）禁烟管理：严格执行绿地内禁烟规定，对吸烟行为进行劝阻，确保绿地内无烟蒂等烟制品废弃物。

（3）禁止非法聚集：对在绿地内进行的非法集会、摆摊设点、乱贴乱画等行为进行制止，必要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苗木检疫与病虫害防治工作要求

1、苗木使用：乙方在项目履行期间使用的苗木必须按规定进行检疫，严禁使用未经检疫苗木。

2、病虫害监测与防治：乙方应严密监测松材线虫、美国白蛾等危害性大、爆发性强的病虫害，一旦发现应立即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治。

3、违约责任：

（1）因乙方使用未经检疫苗木或防治不力导致发生松材线虫、美国白蛾疫情或致使疫情蔓延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养护费，乙方需赔偿甲方因防治疫情所产生的一切损失。

（2）因乙方防治病虫害不力，导致病虫害大面积爆发，造成苗木长势衰弱或死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补植同品种、同规格苗木，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若因此引发群众大量投诉，按比例扣除相应养护费用，具体见《雁塔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月评分表》。

第十三条　重大活动期间、集中整治活动期间工作要求

乙方应在重大活动期间、集中整治活动期间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因乙方原因延误相关工作，或工作未达标准导致甲方被媒体曝光、被上级部门通报，甲方有权扣除10000元/次作为违约金。并在当月的考评中扣除相应的分数。

第十四条 预留金、设施维护费使用要求

1、使用申请与审批

（1）申请前提：乙方在计划实施涉及使用项目预留金或设施维护费的施工活动时，必须严格遵循甲方的管理要求，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启动相关工作。

（2）申请内容：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交详细的使用申请，明确阐述使用原因，详细列出所需各项材料的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品名、规格、数量、单价及总价。对于设施维护费的使用，还应详细描述维护内容、预计工作量、所需专业服务（如涉及）及其费用明细。

（3）审批流程：上述申请须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共同审核，确认其合理性、必要性及预算的准确性。审核通过后，甲方与监理单位应申请文件上签字确认，授权乙方按照批准的方案进行施工。

2、项目实施与监管

（1）合规施工：获得甲方及监理单位批准后，乙方应严格按照申请内容进行施工，确保预留金与设施维护费的合理、有效使用，不得擅自变更施工内容、扩大支出范围或超出预算。

（2）进度与质量监控：乙方应定期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报告施工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及工程质量状况，接受其监督与指导。如遇施工方案调整或预算变更，乙方应立即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及监理单位重新审批后方可执行。

3、竣工验收与结算

（1）验收申请：项目施工完毕后，乙方应及时提交竣工验收申请，附带详细的施工总结报告、实际支出明细、对比原申请的变更说明（如有），以及必要的技术资料（如检测报告、竣工图纸等）。

（2）验收程序：甲方与监理单位将共同对项目进行现场验收，核实施工内容是否与批准的申请相符，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约定标准。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3）款项支付：经甲方与监理单位联合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支付相应的预留金或设施维护费款项。

4、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经甲方及监理单位批准，擅自使用预留金或设施维护费进行相关施工，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可能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类未经审批的支出不予认可，有权拒绝支付相关款项，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赔偿损失、解除合同等。

第十五条　检查与考核

乙方应认真按照《规范》标准、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具体规定如下：

1、日常养护检查：甲方与监理在日常检查中如发现乙方养护工作存在问题，通知乙方并下发整改通知单，明确整改要求及完成期限。乙方应严格按照整改通知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未按规定时限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按照相应比例扣除养护费，具体见《雁塔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月评分表》。

2、周检查：每周由绿化养护质量监督检查组（由甲方与监理代表共同组成）对乙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对于未按期完成整改的项目，检查组将予以扣分处理，具体见《雁塔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月评分表》。

3、月度检查：每月最后一周，检查组将按照《规范》及附件 3 的月度检查表，对乙方养护工作进行全面检查与评分。

4、不定期检查与扣费：

甲方有权在项目履行期间不定期、不定时检查乙方养护工作，如发现乙方管护人员不足，甲方有权按每人次300元标准扣除养护费，并在当月的考评中扣除相应的分数。一个月内，乙方主要人员（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绿化养护人员等）连续3次不在岗，甲方有权扣除2000元/次，并在当月的考评中扣除相应的分数。重要活动环境保障期间，乙方施工人员未按规定在岗两次或存在问题被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扣除5000元/次，并在当月的考评中扣除相应的分数。

5、分值计算：每月养护质量得分由前三周周检查得分（各占总分20%）与最后一周月度检查得分（占总分40%）综合计算得出。

6、费用结算：

当月养护质量得分达到或超过90分（含90分），视为乙方当月养护工作合格，甲方将全额支付当月有偿服务费；当月养护质量得分低于90分时，每降低合格线1分，甲方将扣除当月有偿服务费的2%。连续两个月得分低于75分（含75分），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加分标准

乙方除完成常规养护工作外，如满足以下条件，可获得额外加分，计入当月养护得分：

（1）精品路段养护加分：

乙方每月需向甲方提供两条精品路段，涵盖绿篱修剪、行道树抹芽、病虫害防治等养护工作。

优秀：若经甲方评估，上述精品路段养护效果达到“优秀”标准，当月养护得分加 5 分。

良好：若达到“良好”标准，当月养护得分不加分。

不达标：若“不达标”，当月养护得分扣 5 分。

（2）应急抢险任务加分：

响应速度：在接到甲方关于应急抢险任务的通知后，乙方能迅速组织人员、车辆、机械到位。

资源配置：参与应急抢险的人员、车辆、机械配备齐全，满足甲方及合同约定的要求。

服从调度：乙方服从甲方在应急抢险过程中的统一调度与指挥，积极配合完成各项任务。

任务完成：在规定时间内高效、妥善地完成应急抢险任务，确保险情得到有效控制或消除。

满足上述应急抢险任务要求的，每次加 5 分计入当月养护得分。

第十六条　安全管理与事故责任

1、作业安全管理：

（1）安全生产计划与培训：乙方应预先制定安全生产作业计划，对所有参与养护工作的人员进行岗前教育与培训，确保其熟悉并遵守相关安全规定。所有技术工种及特殊工种（如高架车、吊车操作员等）应持证上岗，作业过程中应持续做好安全生产管理。

（2）道路绿化作业安全：占用道路进行绿化作业时，乙方应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相关规定，在施工周围放置安全桶，施工人员身穿反光服，增加交通疏导员、设置警示牌，确保作业过程不影响交通秩序与行人、车辆安全。

（3)高空作业安全:乙方进行高空作业时,应符合 DB6101/T 3124 第 4.5 条的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作业人员安全。

树上作业应一人一树，不得在两株或多株树体间攀爬；剪除大枝应有人员指挥操作，疏剪大枝可重复“三步剪”,分几段剪除，应使用机械或绳子牵引，预先用绳索吊好、锯断后慢慢放下。

雷、雨、雪等极端天气、四级及以上大风不应空中作业。

在高压线附近作业，应提前协调供电部门配合，并符合安全距离要求，避免触电。

在特殊地形作业时，应有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4）作业车辆与设备安全：乙方使用的作业车辆与设备应安装规格统一的安全防护装置，粘贴反光标识，并根据作业类别设置相应的安全防护标志与设施。

（5）农药安全使用:

农药使用规定：乙方应按照《农药安全使用规定》《农药管理条例》使用农药。

农药选择：乙方应优先选用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生物制剂农药，严禁使用剧毒农药。注意农药的交替使用，避免产生抗药性.

个人防护：喷洒农药时，乙方作业人员应佩戴手套、口罩、防护面罩等防护用具，确保人身安全。

警示与防护：喷药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牌，毒鼠盒应放置在隐蔽位置，防止对公众造成意外伤害。

2、乙方安全责任与义务：

（1）遵守安全管理制度：乙方在养护期间，应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管理制度，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工作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在养护工作中遭受的人身伤亡事件或财产损坏、损失，乙方须负完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若乙方不支付上述费用，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3）安全防护费用：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设施安全：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应及时修理或更换。因乙方维护不当导致设施故障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药剂使用：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严禁使用国家禁止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他公害的药剂。乙方喷洒药物前，须将喷洒时间、药

物种类提前报甲方批准，按甲方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进行喷洒。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残留药剂和容器，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禁止焚烧：乙方在养护期间，严禁在绿地内焚烧枯枝、垃圾杂物。若乙方违反此规定，甲方将对乙方处以5000-10000元罚款，且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约定

1、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应自行配置完成绿地养护管理所需的所有交通工具、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确保其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2、乙方提供的所有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安全标准。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照规范要求对上述物品进行严格检验或试验，确保其安全可靠。凡检验或试验不合格，在数量、规格或品质上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乙方不得在养护工作中使用。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或在养护工作中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进行检查。如发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立即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更换、重做、修复等必要补救措施，确保相关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符合合同约定。

4、因乙方提供或使用不符合约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而产生的更换、重做、修复等费用，以及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养护质量下降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将养护项目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园林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因苗木自然老化，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苗木损坏，由甲方提供苗木，由乙方补种。

3、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4、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第十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养护与日常巡查:

乙方负责绿地内各类植物的日常养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浇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清理枯枝落叶等，确保植物健康生长。

乙方应定期进行绿地内各类植物及设施的巡视检查，如发现苗木损坏、设施被盗等情况，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在甲方同意的期限内进行补缺、恢复工作。

2、补种责任:

由于乙方养护不当导致苗木病变、坏死的，乙方有义务补种相同品种、规格的苗木，补种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乙方养护费中扣除。

3、养护设备与材料供应:

乙方应提供绿化养护工作所需的所有园林机具、肥料、农药等，并确保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4、接受管理与整改: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绿化养护工作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

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乙方应按期、按要求进行整改。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连续两次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扣除全部养护费，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5、人员管理与费用承担:

乙方负责绿化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人身安全、薪酬、福利、社会保险、杂费、税金等一切费用，以及餐饮、住宿等生活安排。

如因乙方员工发生劳动争议影响或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乙方应及时调整，确保绿化养护工作的正常进行与养护质量。

6、服务响应与信息报送:

乙方在提供养护服务过程中，应尊重并执行甲方的意见与建议。

收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确保在指定时间内到达指定现场，快速响应并处理相关问题，处理完毕后及时回复甲方。乙方应与合巡查及维护工作，按时向甲方报送养护情况、数据报告等信息，确保甲方对养护工作的全面了解与有效监督。

7、巡查配合与投诉处理: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的巡查检查工作提供便利，配合现场检查提供相关资料等。

乙方应协助甲方处理养护范围内需要协调的事宜与投诉工作，确保养护工作的顺利进行，提升公众满意度。

第二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须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与约定，确保

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过失行为，导致甲方遭受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财产损失、甲方因该行为对任何第三方承担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用、律师费等），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应确保其工作人员熟知并遵守本合同相关义务，乙方对工作人员的上述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3、乙方违反约定，应承担甲方为主张权利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在养护过程中，因政策调整（如实施一体化运维）等原因导致道路面积及绿地广场面积的增加或减少，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投标价格增加或减少相应的养护费用，具体金额以补充

协议为准，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7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四条　合同转包和分包

1、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2、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凡因乙方原因转包、分包或其他不可归责于甲方的事由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经济损失、赔偿义务，甲方均不承担

第二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6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3 份，乙方 1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2026-2027 年雁塔区道路和广场市场化养护清单（2 包）

2、《西安市地方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范》

3、雁塔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月评分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翠华南路 146 号	地　　址：西安市汉城南路 16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小寨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大寨路支行
账　　号：3700021609200211112	账　　号：999011046510604
电　　话：029-85249212	电　　话：029-84238620
签约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签约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